

**2021 海口时尚之夜暨  
中国国际时尚沙龙盛典**

**合作协议**

甲方：海口市商务局

乙方：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签订日期：2021年5月8日

甲 方：海口市商务局

乙 方：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1 海口时尚之夜暨中国国际时尚沙龙盛典活动内容策划组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内容

为了配合 2021 海口时尚之夜暨中国国际时尚沙龙盛典活动，乙方为甲方负责活动内容策划组织、活动宣传及执行相关工作。

二、活动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

三、活动地点：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海口市）5 号馆 2 层宴会厅

### 四、活动费用

合同价款：人民币 294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 五、付款

（一） 本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4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二） 待活动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4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三）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账 号：11220201040000158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四） 甲方单位全称：海口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10000817526XE

## 六、甲方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须确保活动场地使用、满足设备使用的水电及其他必要的协助，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甲方需按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工作，以不耽误整体工作进程。

## 七、乙方权力与义务

(一) 乙方须积极组织 2021 海口时尚之夜暨中国国际时尚沙龙盛典内容，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活动内容安排提交甲方确认。

(二) 乙方须积极按照活动宣传方案进行活动宣传。

(三) 乙方须积极按照活动内容安排组织团队有序表演并组织专业观众来进行观看，保证整体活动品质。

(四) 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活动总结报告及整个活动的视频资料并报甲方验收。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负责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取消活动承接且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赔付乙方损失。

(三) 因故乙方不能举办本次活动，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赔付甲方损失。

## 九、其他

(一) 以上条款，均为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均须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活动结束后本合同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传真同样有效。

甲方：海口市商务局

签字盖章：

2021年



乙方：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签字盖章：

2021年5月8日

